

关于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74 号



关于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7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生物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我们 2020 年 4 月 6 日与三和生物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三和生物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所是首次承接三和生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所已实施的风险评估和质量控制工作主要有:

- 1) 已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并已取得前任注册会计师回复的确认函和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
- 2) 已对三和生物公司的企业性质、企业规模、项目复杂程度、报告类型、报告用途,以及本所项目组的时间和资源、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因素作出初步风险评估。
- 3) 已与管理层讨论有关首次接受审计委托的重大问题,就这些重大问题与治理层沟通。

二、 就必要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三和生物公司尽可能地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项目组开展远程方式审计工作,相关

审计事项正在实施中。我们实施三和生物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 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

1、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三和生物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属于长江中下游沿海地区,且临近上海,交通网发达,人员流动大,当地疫情管控措施严格,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虽然三和生物公司财务人员已经尽可能地积极配合项目组开展远程方式审计工作,审计进度仍然受到影响,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期有较大的延迟。

2、审计受限科目及影响程度

审计项目组需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公司往来款余额、公司向其年度销售(或采购)金额,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该审计程序涉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存货等。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三和生物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3、目前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

目前审计项目组已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执行主要资产的监盘工作、客户及供应商外发询证函、进行内控了解及测试等审计程序。

4、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在进场之前,已与三和生物公司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开展远程方式审计工作。同时,对于影响较大的科目,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例如电话、视频访谈等。三和生物公司管理层也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审计工作。进场后,三和生物公司已安排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以确保尽快将函证回函直接寄送到我所。为加快审计进度,审计项目组增加了人员配置,由原来的 5 人增加至 6 人,配置一人专门负责函

证程序，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回函，审计项目组将全力以赴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目前审计进度，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可以完成审计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专项意见仅供三和生物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庆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代理记账；验资；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代理记帐；房屋租
 赁；行政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与原件一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